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特退债”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与授权代表张振环、阳小飞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请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搜特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搜特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

鉴于发行人将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集人认为豁免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程序要求有利于推动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快速完成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相关授权,因此,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 00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 00。

（五）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六）投票参与人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搜特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5258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924,719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7,689,639 张）的 38.03%。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豁免“搜特退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820,89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45%；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75,333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58%；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8,494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特别授权持有人推选代表人代为投票选举发行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780,486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07%；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63,389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17%；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80,844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推选代表人仅代表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按议案内容行使投票权。

3、《关于特别授权推选代表人申请更换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779,975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05%；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48,43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66%；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96,314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推选代表人仅代表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按议案内容提交变更发行人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并参加相关法律程序。

4、《关于特别授权推选代表人就农发行案采取法律行动并由最终决定参加相关法律行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606,225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11%；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93,50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24,992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推选代表人仅代表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按议案内容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特退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